

109 年度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實地查核報告

法規依據：財團法人法第 63 條準用第 56 條第 1 項

查核日期：109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2 日

查核項目	建議改進事項
一、財務	1. 建議依業務需求妥為規劃使用個人業務聯繫費。 2. 建議加強業務推廣費之申請作業。
二、財產管理	1. 建議研訂話費補助標準及報支程序相關規定。 2. 建議檢討公用禮品規範及加強領用程序。
三、人事管理	建議研訂員工輪調作業、員工異動應辦事項作業等相關規定。
四、業務	尚無異常。
五、資訊安全管理	1. 109 年 7 月 20 日發生興櫃股票交易系統異常，核未達「109 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」部分資通安全量化型目標，建議提列精進措施；另建議評估警戒值是否需進行調整。 2. 為加強控管具網路連線功能之設備，建議訂定物聯網設備相關管理規範。